

十措施規範航權管理

2010-1-14 【大公報訊】

中國民航今年將進一步規範航權、航班和時刻管理，民航局和民航地區管理局成立航空運輸委員會，實行集體審批許可。

中國民航局副局長王昌順 13 日在此間舉行的全國民航工作會議上介紹，民航局日前已下發了《關於進一步做好航權航班和時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將採取十項措施，規範航權管理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
一是民航局和民航地區管理局將成立航空運輸委員會，對航權、航班和時刻實行集體審批許可。

二是國內航權、航班許可進一步實行分級管理，民航局負責北京、上海、廣州三大城市四個機場的航權和航班審批許可，其餘機場的航權和航班審批許可由相關地區管理局負責。

三是停止審批繁忙機場「一月一批」的非定期航班計劃，並根據各機場容量的實際情況，將非定期航班全部納入定期航班序列，今後航空公司申請臨時加班、包機等需按民航局的規定執行。

四是各地機場的時刻分配和發布均由各地區管理局負責，民航局負責協調和監管。

五是凡航空公司新增航班時刻，需在本地區公示，各地區管理局每季度要公布一次本地區繁忙機場的時刻運行情況，接受監督。

六是繁忙機場的航班和時刻經批准後一星期不飛的，應立即取消，並將時刻收回。

七是航空公司申請繁忙機場的貨運時刻，原則上在夜間安排，不得佔用白天繁忙時段。

八是民航局不再召開每個航季的大型航班和時刻協調會，僅對新增航班和時刻做微調，實行網上申請、網上審批和信息公開。

九是堅持航權、航班和時刻管理一致的原則，航空公司應規範申請航權、航班和時刻，一經發現違規，立即取消航權、航班和時刻，行政許可部門要嚴格辦事程序，規範操作，嚴禁違法違紀。

十是民航局和民航地區管理局航權、航班和時刻管理部門自覺接受組織、公眾和輿論的監督，對違規、違紀人員嚴格進行處罰。